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D201603234194310320SZ -3 号

致：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接受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叶兰昌律师、李良机律师和滕久玉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该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述文件出具后,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楼永辉律师、何超律师担任经办律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改聘为本所,经办律师由叶兰昌律师、李良机律师和滕久玉律师变更为楼永辉律师、何超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的要求,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新核查,并为发行人重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会计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发行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5-00298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86”《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87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5-00089 号”《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德恒律师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重新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德恒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6.07 万元、7,363.61 万元、8,962.40 元和 1,522.74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 and 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6.07 万元、7,363.61 万元和 8,962.40 万元和 1,522.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493.52 万元、17,446.19 万元、5,454.09 万元和-75.21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9%、57.26%、49.89%和 52.09%。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96.07 万元、7,363.61 万元、8,962.40 万元和 1,522.7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3.52 万元、17,446.19 万元、5,454.09 万元和-75.2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56.21 万元、75,716.00 万元、82,871.67 万元和 33251.32 万元，发行

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5,1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安装和维保。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 2015 年 1 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31,307,059.24 元，营业收入为 332,513,158.6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法人东莞市快盈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市快盈实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为 441900002496811，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花园 E 栋二层 2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炳荣，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罗炳荣认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女儿雷迪丝认缴出资 250 万元，出资比例 50%。

（二）补充披露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 比重 (%)
东莞市晨爱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1.08	0.02
东莞市晨爱旅业有限公司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0.19	0.00
盛鑫市场	安装维保	市场价格	1.95	0.04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为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罗爱文、雷梓豪和雷迪丝租赁三人共有的东莞市南城新城石竹花园 E 栋二层 202 房间，双方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期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租赁协议》到期后，双方续签合同，租赁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关联

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和核查，在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行人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 3534297 的注册商标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到期，该注册商标的展期申请经批准后，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6 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3685239、3685237、765915、3685228、3685231、3685235、798707 的 7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均已申请展期，有效期延长 10 年。

（二） 专利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专利名称为一种断电位置识别装置及保护方法，专利号为 ZL201310126369.2，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1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1 日。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4,837,643.07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16,271,343.57 元，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1,218,843.97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5,977,117.09 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841,848.65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528,489.79 元。

（四） 快意香港

2015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50030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对快意香港的投资额增加至 1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1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股份配发申请书，快意香港本次配发股份 5,518,8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均由发行人认购。本次配股完成后，快意香港的股本变更为 7,518,800 港元，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与争议，也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及新增一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快意电梯	其士新加坡控股 私人有限公司	电梯	15,300.73	2015/5/4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和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0,672,469.45 元，其他应付款为 3,840,483.96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0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2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0 日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5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续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爱文、罗爱明、辛全忠、谢锡铿、陈文洁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锡铿、陈文洁为独立董事。除张乐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外，第一届董事的其他 4 名成员经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白植平、程卫安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单平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 3 名监事经选举继续担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未发生变化。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决定继续聘任罗爱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辛全忠为公司副总经理，何志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霍海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2	快意工程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3	中原快意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4	快意兰卡	企业所得税	28%
		增值税	11%、12%

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原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F2012440002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尚在进行当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2015 年 1—6 月，本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奖励如下：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下发的“东财函[2015]251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出口企业国际市场专项（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以及广东省财政厅下发的“粤财外[2014]214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出口企业国际市场专项资金（企业应用电子商务项目）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4 万元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15]127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4 万元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15]555 号”《关于拨付 2014 年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了 50 万元奖励资金。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08]216 号”《关于下达 2007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132 万元资助资金，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本年度确认补贴收入 88,000 元。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09]1045 号”《关于拨付 2009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经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 78 万元资助资金，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确认补贴收入 78,000 元。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和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东财函[2014]506 号”《关于拨付 2009-2011 年东莞市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助 1,166,000 元，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确认补贴收入 116,600 元。

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鹤开管函[2013]23 号”《关于补贴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A 地块土地出让金的函》，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快意获得了 2059.3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确认补贴收入 207,426.7 元。

根据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鹤开管函[2014]6 号”《关于补贴河南中原快意电梯有限公司 B 地块土地出让金的函》，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快意获得了 1948.50 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并于取得当年确认递延收益，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确认补贴收入 194,849.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依法纳税，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该局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中原快意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根据河南鹤壁经济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中原快意能按照有关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纳税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快意工程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鹤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原快意未投入生产，未因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大同市正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正宏”）签署《电（扶）梯设备买卖合同》和《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公司分两批向大同正宏提供 58 台电梯并负责电梯的安装。合同约定大同正宏分三期支付货款和安装费，其中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5%，安装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价款 5%的尾款。公司已交付全部电梯设备并已基本完成电梯的安装施工工作，大同正宏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多次催收未果后，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同正宏支付设备款、安装费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1,150.08 万元。其中大同正宏应付逾期款项为 697.32 万元，其余为公司行使不安抗辩权主张其提前

偿付的货款、安装款及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上述重大诉讼已经出现了新的进展，大同正宏积极履行支付义务，逾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已签合同恢复执行。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申请撤诉，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5）东三法清民二初字第 163-166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准予公司撤诉。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受到了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下发“济建行处字[2015]005 号”《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14.3 万元罚款处罚。因公司在参与济宁高新区金色嘉苑二期（东区）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招标过程中存在相互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处以以上行政处罚。2015 年 9 月 1 日，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我局认定快意电梯所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穗天）质监罚字[2014]00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 3.8 万元的罚款。因公司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广州市天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处以以上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整改，且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据此，德恒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以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东吴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楼永辉

经办律师: _____

何 超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